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oldpa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少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即不得遲於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並不時予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提議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Goldpac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議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惟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執行董事：

盧閏霆 (主席)

盧威廉

利應杰

遊雪琴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層1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勵

黎棟國

唐國林

敬啟者：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

### 2.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2024年為港幣5.5仙，折合約人民幣5.1分)，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折合約人民幣0.9分)(2024年度無特別股息)。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派付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若派付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股息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下午4:30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派本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該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及111條，盧威廉先生、利應杰先生及蔣勵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盧威廉先生、利應杰先生及蔣勵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視了盧威廉先生、利應杰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的情況以及蔣勵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策略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盧威廉先生、利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蔣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資格將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已接獲蔣先生就其本人的獨立性之確認函。蔣先生同樣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沒有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它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標準，並將持續以其寶貴的商業經驗、專業知識及專長，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經參考市場水平、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及核數工作之複雜程度，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充分磋商後，董事會建議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相關審計服務費用範圍為人民幣1,250,000至人民幣1,450,000。

##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有關股份數目以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為基準（即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05,802,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為161,160,400股股份）。此外，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上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a)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b)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結束之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 **6. 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之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05,802,000股計算且假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80,580,2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a)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b)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結束之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周年大會所需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pac.com>)。閣下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將發行授權擴展至包含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所提呈之相應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邦建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盧閏霆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盧威廉先生**（前度姓名「威廉」及「凌威廉」），39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集團副首席執行官。盧先生於支付行業擁有9年的經驗，於生物醫學研究和科研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盧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七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金邦達科技服務（橫琴）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起擔任金科智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起擔任智融金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7月至2026年2月期間擔任金邦達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SecureTec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Goldpac Fintech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服務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曾分別擔任項目分析師、項目經理和資深科學顧問。盧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擔任香港大學兒科及青少年醫學系研究助理。

盧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學科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香港大學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香港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個人持有16,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2%。

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盧閏霆先生之子。同時，盧先生也是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盧潤怡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未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未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iv)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未持有或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3月15日生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盧先生現有權獲每年港幣1,461,78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盧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獎金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利應杰先生**，43歲，系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利先生於會計和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自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利先生於2010年至2014年間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內部審計部門經理，並於2005年至2010年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師。

利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利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利應杰先生個人持有8,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利先生(i)未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未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iii)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未持有或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益。

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2025年5月22日開始，至本公司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該協議可自動延期三年，並可根據其服務協議之約定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日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利先生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和重選。利先生作為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年有權獲得與其在集團中的角色和職責相對應的基本年薪港幣551,575元，該薪金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除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特別年獎外，利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酌情特別年獎，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及酌情獎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惟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之特別年獎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營性項目開支後)之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利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蔣勵先生**，62歲，於2024年5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本公司。蔣先生在大學任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主要教授公司財務、投資、國際金融、財務報表分析和商業估值等課程。蔣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擔任康考迪亞大學講師，於1995年1月至1995年6月擔任加拿大蒙特利爾BCA Research公司財務分析師，於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擔任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助理教授，於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於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2003年4月至2023年8月分別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並於2023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金融實務教授。蔣先生的學術背景使得他在財務和會計方面有著豐富專業知識，並在研究和分析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業績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自2025年5月起，蔣先生擔任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334）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得約克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康考迪亞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未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未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iv)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未持有或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益。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2024年5月21日起為期三年，該董事委任函可根據其中之約定或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蔣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98,000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5,802,000股，本公司並無庫存股。

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上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該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80,580,200股本公司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相信該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如果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但這將取決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的相關市場條件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謹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回購之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回購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將繼續保留上市地位。公司須確保庫存股獲得適當標識及獨立存放。所有已回購但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且相關股份證書必須註銷並銷毀。

當公司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修訂)暫時中止。

### 5. 回購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之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得全面行使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而言)。但是，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地認定之合理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6.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2025年</b>		
4月	0.990	0.810
5月	0.970	0.870
6月	0.910	0.800
7月	0.960	0.880
8月	1.410	0.880
9月	1.300	0.980
10月	1.040	0.890
11月	1.000	0.820
12月	0.910	0.810
<b>2026年</b>		
1月	0.870	0.810
2月	0.890	0.780
3月	0.890	0.7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760

## 7. 一般事項

本附錄所載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及回購授權本身，均無任何不尋常條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8. 收購守則

如果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取決於對增加股東之權益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盧閏霆先生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盧閏霆先生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且盧閏霆先生作為該酌情信托成立人，可影響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合共擁有303,499,42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6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之回購授權，盧閏霆先生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約41.85%。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倘若回購將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釐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會並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金邦達 Goldpac

##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茲通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閱、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  
(ii)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折合約人民幣0.9分)。
3. (i) 重選盧威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利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蔣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議並酌情通過(可予修訂或不作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茲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以及訂立或批准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項所載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發行之累計股份數目，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項之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茲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盧閏霆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閔霆先生、盧威廉先生、利應杰先生及遊雪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勵先生、黎棟國先生及唐國林先生。